证券代码:600169　证券简称:ST太重　公告编号:2026-027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代开保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太重(察哈尔右翼中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察右科技公司”)为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察右科技公司的担保不属于关联担保。

● 担保金额:因业务需要,公司接受察右科技公司委托,作为申请人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太原分行”)申请开具预付款保函1份,保函金额为人民币295.19万元;履约保函1份,保函金额为人民币295.19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为被担保人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667.52万元。

●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一、代开保函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5年12月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非融资性保函额度的议案》,于2025年12月22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非融资性保函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额度的担保,该担保额度仅用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办理保函。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非融资性保函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

公司于2025年6月为察右科技公司向民生银行太原分行申请开具履约保函1份,保函金额为人民币1,077.14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代开保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公司于2026年6月向民生银行太原分行申请将上述履约保函期限从2026年6月23日延期至2026年12月23日,在保函存续期间,公司为上述履约保函继续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代开保函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二、为子公司代开保函的进展情况

近期,察右科技公司因新签销售合同,向公司提出代开保函申请。公司为察右科技公司向民生银行太原分行申请开具预付款保函1份,保函金额为人民币295.19万元,保函编号0900DG26000122;履约保函1份,保函金额为人民币295.19万元,保函编号0900DG26000123,保函已于近日送达受益人。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太重(察哈尔右翼中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郝银龙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察哈尔右翼中旗科布尔镇西工业园区太重(察右中旗)新能源实业有限公司院内

成立日期:2024年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陆上风力发电机组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矿山机械销售;矿山机械制造;冶金专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装卸搬运;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海上风电相关装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特种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控股

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06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5,578.41	35,237.87
负债总额	30,451.18	29,847.85
净资产	5,127.23	5,390.02
营业收入	47,364.53	5,566.55
净利润	355.30	177.98

四、保函的主要内容

(一)预付款保函

1、受益人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山西电力建设第三有限公司

2、被担保对象

太重(察哈尔右翼中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保函编号

0900DG26000122

4、保函金额

人民币295.19万元

5、保函期限

保函自公司收到预付款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公司履行完毕合同规定承担的一切义务之日止,最晚不超过2027年07月15日。

(二)履约保函

1、受益人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山西电力建设第三有限公司

2、被担保对象

太重(察哈尔右翼中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保函编号

0900DG26000123

4、保函金额

人民币295.19万元

5、保函期限

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公司履行完毕合同规定承担的一切义务之日止,最晚不超过2027年7月15日。

五、担保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次新增保函事项系为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拓展而提供的担保支持,公司拥有对被担保方的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本次担保金额在预计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667.5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32%。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为10,000万元(实际担保余额1,667.52万元,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8,332.48万元)。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担保和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1059　证券简称:信达证券　公告编号:2026-027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4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27	-	2026/7/28	2026/7/28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6月29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243,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29,72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27	-	2026/7/28	2026/7/2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按照税前每股人民币0.04元发放现金红利。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股东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非居民企业取得我国上市公司股票股息企业所得税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183号)等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3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A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不具备向中国结算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的条件之前,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由上市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公司统一按股息红利所得的10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依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0.036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人民币现金0.04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信达证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83252610

特此公告。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301234　证券简称:五洲医疗　公告编号:2026-025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7月2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于2026年7月15日以书面和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凡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旋智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合计持有的旋智科技100%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各项条件。

鉴于本次交易对方之一为股份协议受让方的关联方,基于审慎原则,公司董事黄凡先生、项炳义先生、张洪瑜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因战略委员会投票人数未过半数,故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内容逐项审议,认为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具体审议情况如下:

A.本次交易方案概要

本次交易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或是否足额募集不影响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行为的实施。

2.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刘刚、李涛、丁文、喻学艺、上海旋智鱼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旋智虎贲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旋智豹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旋智龙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旋智科技全体股东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旋智科技100%股权。

鉴于本次交易对方之一为股份协议受让方的关联方,基于审慎原则,公司董事黄凡先生、项炳义先生、张洪瑜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2.2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交易税费等,具体用途及金额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鉴于本次交易对方之一为股份协议受让方的关联方,基于审慎原则,公司董事黄凡先生、项炳义先生、张洪瑜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2.3本次重组交易作价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或将由相关方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另行协商确定并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确定,并将在重组报告书中进行披露。

鉴于本次交易对方之一为股份协议受让方的关联方,基于审慎原则,公司董事黄凡先生、项炳义先生、张洪瑜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B.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基本情况

2.4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和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上市地为深交所。

鉴于本次交易对方之一为股份协议受让方的关联方,基于审慎原则,公司董事黄凡先生、项炳义先生、张洪瑜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2.5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方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目标公司全体股东。发行对象以其持有的旋智科技股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鉴于本次交易对方之一为股份协议受让方的关联方,基于审慎原则,公司董事黄凡先生、项炳义先生、张洪瑜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2.6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和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中购买资产所涉及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百分之八十。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股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80%
前20个交易日	36.92	29.53
前60个交易日	38.79	31.03
前120个交易日	39.70	31.76

注:交易均价和交易均价的80%保留两位小数且向上取整。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31.40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相应进行调整。

鉴于本次交易对方之一为股份协议受让方的关联方,基于审慎原则,公司董事黄凡先生、项炳义先生、张洪瑜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2.7发行股份数量

(1)本次交易中购买资产所涉及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方式为:发行数量=交易对方取得的股份对价÷本次发行价格。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精确至股,向乙方发行的股份数量不为整数时,则向下取整精确至股,不足1股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进行相应调整。

(3)本次发行股份数量最终以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后以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的数量为准。如前述定价方式、发行数量等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相关方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鉴于本次交易对方之一为股份协议受让方的关联方,基于审慎原则,公司董事黄凡先生、项炳义先生、张洪瑜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2.8锁定期安排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中,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新增股份(如有)的锁定期将在满足《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前提下,由交易对方与公司协商一致确定,交易对方将在公司就本次交易召开董事会并审议重组报告书(草案)前另行出具承诺函予以明确。

若因业绩承诺及利润补偿安排而需对本次交易的发行对象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公司股份作出其他约定的,本次交易的发行对象与公司将另行在业绩补偿协议中确定。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结束后,交易对方所持对价股份,如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前述交易对方不转让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若上述股份锁定期与深交所、中国证监会的监管意见不相符,前述交易对方将根据深交所、中国证监会的相关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鉴于本次交易对方之一为股份协议受让方的关联方,基于审慎原则,公司董事黄凡先生、项炳义先生、张洪瑜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2.9过渡期损益安排

鉴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暂未对过渡期间损益安排进行约定。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安排将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由各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正式约定,并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鉴于本次交易对方之一为股份协议受让方的关联方,基于审慎原则,公司董事黄凡先生、项炳义先生、张洪瑜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2.10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及超额业绩奖励

鉴于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暂未签订明确的业绩补偿协议。待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公司将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与交易对方就业绩承诺和补偿、减值测试和超额业绩奖励等事项进行协商,并另行签署相关协议。

鉴于本次交易对方之一为股份协议受让方的关联方,基于审慎原则,公司董事黄凡先生、项炳义先生、张洪瑜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2.11决议有效期

本次交易的决议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本次交易在上述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

鉴于本次交易对方之一为股份协议受让方的关联方,基于审慎原则,公司董事黄凡先生、项炳义先生、张洪瑜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C.募集配套资金基本情况

2.12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和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鉴于本次交易对方之一为股份协议受让方的关联方,基于审慎原则,公司董事黄凡先生、项炳义先生、张洪瑜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2.13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及发行价格

根据《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方式,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发行期首日。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询价情况,与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日期间,若公司发生其他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将按照相关规则作相应调整。

鉴于本次交易对方之一为股份协议受让方的关联方,基于审慎原则,公司董事黄凡先生、项炳义先生、张洪瑜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2.14发行对象和发行方式

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鉴于本次交易对方之一为股份协议受让方的关联方,基于审慎原则,公司董事黄凡先生、项炳义先生、张洪瑜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2.15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发行数量

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且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以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发行数量为上限。

在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日期间,若公司发生其他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将按照相关规则作相应调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数量也将作相应调整。

鉴于本次交易对方之一为股份协议受让方的关联方,基于审慎原则,公司董事黄凡先生、项炳义先生、张洪瑜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2.16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交易税费等,募集配套资金具体用途及金额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鉴于本次交易对方之一为股份协议受让方的关联方,基于审慎原则,公司董事黄凡先生、项炳义先生、张洪瑜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2.17锁定期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锁定期内,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如前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锁定期届满之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所取得的公司股份转让事宜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鉴于本次交易对方之一为股份协议受让方的关联方,基于审慎原则,公司董事黄凡先生、项炳义先生、张洪瑜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2.18决议有效期

本次交易的决议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本次交易在上述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

鉴于本次交易对方之一为股份协议受让方的关联方,基于审慎原则,公司董事黄凡先生、项炳义先生、张洪瑜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因战略委员会投票人数未过半数,故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刘刚及其一致行动人预计合计将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构成公司的关联方。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凡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邹爱英女士,股东项炳义先生,股东张洪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樑先生、陈晓如女士,股东周乐翔先生(以下简称“转让方”)与嘉兴汇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受让方”或“嘉兴汇芯”)及其实际控制人曹勇先生于2026年7月20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转让方合计转让其持有的公司8,028,845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8071%)给受让方(以下简称“本次转让”)。本次转让完成后,嘉兴汇芯系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构成公司的关联方。而本次交易对方之一江苏走泉元禾璞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元禾璞华”)系嘉兴汇芯的关联方,公司向元禾璞华购买其持有目标公司的股权构成关联交易。综上,结合本次交易方案,根据《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预计构成关联交易。

鉴于本次交易对方之一为股份协议受让方的关联方,基于审慎原则,公司董事黄凡先生、项炳义先生、张洪瑜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该预案已提示了本次交易需履行的法律程序及交易风险,有效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鉴于本次交易对方之一为股份协议受让方的关联方,基于审慎原则,公司董事黄凡先生、项炳义先生、张洪瑜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因战略委员会投票人数未过半数,故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时,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后续尽职调查需对交易风险开展专门识别和评估,并形成相应的风险应对方案,以降低上市公司的潜在风险。针对标的公司的核心技术、资源、市场进行充分尽职调查,并说明标的资产估值方法的科学性及合理性。同时,全面考虑并购形成商誉的减值风险及并购后的整合问题,包括研发投入的持续性、技术和经营管理团队的稳定性,结合市场上类似的并购案例,对上述事项形成全面、充分的报告或结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框架协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旋智科技100%股权,为保证公司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充分体现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切实保障全体股东权益,就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公司董事会同意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框架协议》。待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与上述交易对方进一步签署正式协议,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予以最终确认,并另行提请审议。

鉴于本次交易对方之一为股份协议受让方的关联方,基于审慎原则,公司董事黄凡先生、项炳义先生、张洪瑜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和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提交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鉴于本次交易对方之一为股份协议受让方的关联方,基于审慎原则,公司董事黄凡先生、项炳义先生、张洪瑜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发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首次发布日期为2026年7月8日,为确保公平信息披露,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董事会谨慎自查,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后,公司股价在本次交易信息发布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不构成异常波动情况。

鉴于本次交易对方之一为股份协议受让方的关联方,基于审慎原则,公司董事黄凡先生、项炳义先生、张洪瑜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因战略委员会投票人数未过半数,故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鉴于本次交易对方之一为股份协议受让方的关联方,基于审慎原则,公司董事黄凡先生、项炳义先生、张洪瑜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及重组上市的说明》。

鉴于本次交易对方之一为股份协议受让方的关联方,基于审慎原则,公司董事黄凡先生、项炳义先生、张洪瑜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说明》。

鉴于本次交易对方之一为股份协议受让方的关联方,基于审慎原则,公司董事黄凡先生、项炳义先生、张洪瑜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鉴于本次交易对方之一为股份协议受让方的关联方,基于审慎原则,公司董事黄凡先生、项炳义先生、张洪瑜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说明》。

鉴于本次交易对方之一为股份协议受让方的关联方,基于审慎原则,公司董事黄凡先生、项炳义先生、张洪瑜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和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13、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规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规定的说明》。

鉴于本次交易对方之一为股份协议受让方的关联方,基于审慎原则,公司董事黄凡先生、项炳义先生、张洪瑜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和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14、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经审慎核查,董事会认为在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召开日前12个月内,公司未发生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购买、出售资产的交易行为,不存在需要纳入累计计算范围的情形。

鉴于本次交易对方之一为股份协议受让方的关联方,基于审慎原则,公司董事黄凡先生、项炳义先生、张洪瑜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15、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并及时与相关方签订了保密协议,严格地履行了本次交易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

鉴于本次交易对方之一为股份协议受让方的关联方,基于审慎原则,公司董事黄凡先生、项炳义先生、张洪瑜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16、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有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交易工作的顺利完成,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会批准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及在适当的情形下由董事会授权其他人士,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处理本次交易的有关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但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同意注册批复,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

鉴于本次交易对方之一为股份协议受让方的关联方,基于审慎原则,公司董事黄凡先生、项炳义先生、张洪瑜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17、审议通过《关于暂不召开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本次交易相关工作的整体安排,董事会同意暂不召开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会,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另行召开董事会并发布召开股东会的通知,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301234　证券简称:五洲医疗　公告编号:2026-026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